

第 6329 號公告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  
(根據第 11(9)(c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B780CL 號  
元朗橫洲發展計劃  
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  
道路工程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1(2)(b) 條的規定，授權進行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1 月 6 日刊登的第 8234 號政府公告所說明的工程及使用，無須修改。

2016 年 11 月 3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黎以德